

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开辟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且可行的。该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具体授权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上市顺利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有利于合理规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实力。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充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

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海外股权投资架构，搭建公司海外投融资平台，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和实现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梅

章明秋

南俊民

李志娟

年 月 日